



沐川县河口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经纬评报字(2026)第 030 号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沐川县河口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沐川县自然资源局需对沐川县河口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处置，为此委托我公司对沐川县河口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沐川县河口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量）采矿权”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沐川县河口采石场采矿权范围外开采矿石量 193.41 万吨(合 82.66 万立方米)，其中在场地内堆放了 36.28 万吨，采矿权人主动上交违法所得的 2.9016 万吨；本次评估计算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界外开采资源量为 154.23 万吨；开采回采率 90%；可采储量 138.81 万吨；产品方案：建筑用灰岩矿石；生产规模 20.00 万吨/年；开采年限为 6.94 年；不含税产品价格 58.00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4%；折现率 8%。

出让收益评估界外开采资源量：本次评估建筑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量为 154.23 万吨。

出让收益评估值：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得出“沐川县河口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量）”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64.8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川自然资函〔2025〕43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



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市场基准价》的通知”（2025年4月8日），建筑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33元/吨·矿石量。按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205.13万元（ 154.23×1.33 ）。

评估结论：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本次评估确定“沐川县河口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量）采矿权”界外开采资源量154.23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64.8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资源储量单价为1.72元/吨，高于四川省建筑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水平。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出让收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用。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本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沐川县河口采石场建筑用灰岩矿（界外开采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张娟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